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6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实施等相关事项。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45 号《关于核准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25 日，采取“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1.2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74,4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6,781,31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217,618,690.00 元。上述资金于 2011 年 1 月 28 日全部到位，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天衡验字（2011）002 号《验资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要求，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户号为 32001628436059188188。2011 年 1 月 28 日，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与上述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的资金投入情况

根据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公司年产 100 万套车灯项目，投资总额为 43,039.89 万元，项目主要包括：（1）建设新的技术研发中心；（2）建设新的模具加工中心，形成年产模具 120 套左右的生产能力；（3）新增左右前照灯总成 200 万只/年，雾灯总成 200 万只/年和左

右后组合灯总成 200 万只/年，形成年产 100 万套（包括前照灯、雾灯、后组合灯）的生产能力。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向募投项目投入 39,790.74 万元募集资金。

三、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15,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次超募资金使用已经实施。

2、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并利用超募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612.20 万元用于购买毗邻公司新厂区（原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常州市新北区秦岭路 182 号）的土地使用权。该次超募资金使用已经实施。

3、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在佛山南海经济开发区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和《关于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在长春汽车经济开发区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4,344 万元购买位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的土地使用权以及位于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土地使用权。该次超募资金购买佛山土地的使用已经实施。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61,550.26 万元（含利息收入）。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 投资产品品种

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国债、银行理财产品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二） 购买额度

最高额度不超过 6 亿元，该额度根据公司募资资金投资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递减。

（三） 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

（四） 决议有效期

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五） 信息披露

公司每半年度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当期的收益情况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六） 开设投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公司将对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开设专用结算账户，该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独立董事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目前资金相对充裕，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现金管理收益，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董事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的决定。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的议案》，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计划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6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对公司此次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计划表示无异议。

特此公告。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四日